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海空物流與行銷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

108 年 6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7 月 20 日 海教字第 1090005478 號書函發布

109 年 7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7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8 月 14 日 海教字第 1090006219 號書函發布

- 一、依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海空物流與行銷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各系日間部及進修四年制及二年制之學生。
- 三、申請期限依本校「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並經由系務會議推舉 3 名本系教師代表組成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進行評選。
- 四、錄取名額以碩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 五、申請學生須填妥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或優良表現證明文件，於公告申請期限內繳交本系辦公室彙辦，提交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辦理甄試，並於開學前公告錄取名單。
- 六、經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並得於自第四學年第一學期始選修碩士班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上限，依本校大學部修課學分規定辦理。
- 七、預研究生須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八、學生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九、預研究生入學碩士班後至少修業一年，第一學年修畢碩士班應修畢業學分並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准予畢業並授予碩士學位。
- 十、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海空物流與行銷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系班級： _____ 系 _____ 年 _____ 班

聯絡電話（家用）： _____ （手機）： _____

E - m a i l : _____

【備註】

申請日期：每年5月1日至5月30日止，請填妥並備相關證明文件後送海空系辦公室（謙B301室）辦理。

以下表格為審核程序，學生免填

應繳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附歷年及學期成績之班排名）1份 <input type="checkbox"/> 足以證明有優良表現證明之文件
甄選委員審核	
系務會議審核	經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第 _____ 次系務會議審核，審核結果為：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甄選委員簽章： _____

系主任簽章： _____